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0万以下实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预选承包商库发包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基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机制，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和《浙江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浙司〔2025〕53号）文件规定结合现行管理实际，需对《20万以下实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预选承包商库发包管理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进行废止。

二、起草过程

2025年5月起，洋山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会同镇村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对现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发现《意见》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原《意见》主要依据的部分上级文件已被修订或废止，如《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已明确要求优化非必须招标项目的交易规则。

2025年6月，起草小组就废止《意见》事宜征求镇领导班子、司法所、村（社区）意见，经研究全部采纳。同时，对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确认废止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2025年6月27日，镇党委会对《意见》废止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废止该文件是落实上级政策、优化基层治理的必要举措，一致同意按程序发布废止通知。

三、主要内容

废止文件信息

文件名称：《20 万以下实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预选承包商库发包管理的意见（试行）》。

废止日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

废止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

《浙江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浙司〔2025〕53号）